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同仁医院的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857万元，资产总额为30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广州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小型	PHENIX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7	240,000元	1,680,000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2026年11月18日